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邱奕奇
訴訟代理人　范晉魁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曉萍
　　林正泰
　　張雨新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原碩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，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寶清段二小段190地號)所有權人，與○○段○小段000號建物(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寶清段二小段189地號)同屬同一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。參加人泰鼎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鼎臨公司）前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臺北市○○區寶清段二小段155、167-1、167-2、167-3、170、171、172、173、174、174-1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79、180、181、182、183、184、188、189、190、191、205-16地號等2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，擬具「擬

訂臺北市○○區寶清段二小段155地號等25筆土臺北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事權計畫案）送請被告審議，嗣經被告以110年11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343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查泰鼎臨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都更事權計畫案之實施者，本院如認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泰鼎臨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泰鼎臨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